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ONTROL HOLDINGS LIMITED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8月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皇悅一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進行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3. (a) 重選陳永倫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陳萬雄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黎永昌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5.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本公司發行、配發或處理股份的任何要約、協議及／或期權；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要約、協議及／或期權(包括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
- (c) 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任何其他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者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須按此受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期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適用法律及／或規定及就此的所有適用法律，在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董事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按此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上文第6(d)項決議案所述者具相同涵義。」

- C. 「動議待上述第6A及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6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B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世煌

香港，2017年6月30日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12樓A及B室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2017年8月3日至2017年8月8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17年8月2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於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17年8月16日至2017年8月21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17年8月15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該項委任須註明每名獲委任的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c) 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7年8月6日(星期日)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有關股東先前呈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e)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 (f)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登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controlholdings.com>)。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唐世煌先生、陳詠耀先生及陳永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景強博士及連永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萬雄博士、黎永昌博士及林柏森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